##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 正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佛燃能源東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2025年10月15日召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纳件的议案》,根据化学长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假宏大会议事规则》(规更名为促跃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法件修订、并建制股东大 会授以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正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 时度止任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与监事会和监事有关的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相关条款,并相应修订(公司 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通过前,公司 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助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进社 2794 800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助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股权废助对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废助计划自批技才収票别权第一个114x均 共计7294800股、公司股位总数 1945.200,000股 遗加至 952.494.800股。 2023年度,公司股权废财对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551,100股、公司股权废财对案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 助计划预留接予股票期权率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006,000股、公司完成了向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涨例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4,750,000股、经过上述、公司股份总数由 952,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4,750,000股,经过上述,公司股份总数田952,494,800股增加至986,801,900股。
2024年度,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742,678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共计转增296,379,833股;公司完成了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逾肠对象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830,000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经予股票期权发现并全股票期权发现分享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创和经予股票期权实施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824,926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441,890股;综述,公司股份总数由986,801,900股增加率138,001,271

至1,298,021,227股。
2025年1月至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顾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股份意效由1,298,021,227,250,261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期权法计892,956股,公司股份意数由1,297,501,261股增加至1,298,394,217股。依据上述事项公司收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5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9,839,4217万元。

三、《公司章程》其附件的具体修订情况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 2.整体删除《公司章程》"第八章 监事会",删 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 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 再逐项列宗。	市94,5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9,839,4217万元。 一修订为"股东会"; 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朴 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2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相关条款内2
等一条 为维护佛燃能源解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其股系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达/以下简称"公司达》、(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大产党章制)(以下 简称《党章》、并参照(上市公司章制语》、(深地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在原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相	第一条 为维护佛燃能测集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股东、职工和储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化 华人民共和国亚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亚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维人广党章的(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管辖行))、(名明本学交易所提集:(新典的)、以 简称(上市设理》)、和北他有关规定、前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20万元。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定本为人民币19839-4217万元。 第八条 总裁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辞任的,视为即时师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称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解任之日起30日内南征部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时年活动。法法信果由之司承受 本章程度者提入会分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人。法定代表人以为执行所分者成业从指常的由分对并担保等 任。公司承担民事亦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指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籍的法定代表人自然。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企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系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報所統高級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 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第九条 股东以其从助的股份为股小公司承担寮任、公司以其金的 财产财企。如的债务利用班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明 会秘书取财务负责从(即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查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引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共行公开, 公平, 公正的原则, 同种 类的每一般份应量具有简等权利。 国次发行的简单或股票, 高级的发力等作时的格应当相同; 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入期的股份, 海接应当至付相间价值。 第十六条 公司安尼行的股票, 以入见币得到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从期的股份效,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和出货时间情况如下;	聚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养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第176年,公平。公正的周围,同类则 第一股份出。具有国等权利。 周次发行同国等影響,现象的发生各种的体包进相同。认购) 所认购的股份。现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国际股上以及所书则面值。和股面值 1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的经老规是有识,则的股份效。股份比例,出 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6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9,839.4217万股,均为人民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5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成员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与 整資, 扭爆 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限公司的 份据申继身资助、公司志施员工特配上划缔约分, 为公司利益, 套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接权作出决议,公司可见为他人规律本公司或者其役公司的股份 供财务贸助。但财务贸助的累计之额不得报过上发行股本总额的 分之十、董事会中出政议宣生经传统董师的一分之上,适过。 少之十、董事会中出政议宣生经传统董师的一分之上,董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中原来价度系进位股。 (四)以公积金种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种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正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理政政公服役。对记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原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战权,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年特定对象化于提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于提份。 (三)向内看整东派这红股; (团)以及保急特制燃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即 者法律,行致法规和中国"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云)项,第(云)项,第(云)项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出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期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出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全 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被委公司的股份作业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
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拉 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实际高
就任好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个人月内,继续遗产下列限 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效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用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霍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场提供的先证建立股东名册;	任后半年內、不得較し比特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致法规或者中固证监会对股东、嘉等、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权股东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权股东 接其所持有股份的资助享有权利、港址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价 的资本。 等国等股份,老组同转之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法弟待有6股份份据获晚股利归优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据法弟名于《报:法》参加成者家级股东代加入参加设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附近的表块权。 (三)对公司师经营进行监管、提出能议或者影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使判其所 特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部侧加利、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诸章会会议决区、国海会议决区、国外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衡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刺 余财产的分配。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规反; (四)依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指询; (四)依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抵押机。 持有的股份; (石)盗规、规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如有)、股东会应议记录、董学 会议决议、服务会计程。符合验证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增 会计形成; (六)公司终止或者需算时,按其时形成。 (大)公司终止或者需算时,按其时形成。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成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被调准配价; (八)法律、行政法服、加、规能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要来查阅 重顺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公
应当的公司提供证明社特有公司股份的仲款以及持股股融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来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定请求人见法股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相呼、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筹程、成者决约等违反公本规则。股东有权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为(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生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询简单价法。 发信息或者来收率和6, 定当两个规模由即具体等公司股份的 第三十次条分。则形成金、董等公司以内容折复法律, 行政法规定 形在有权法者, 凡民法规之以内容折复法律, 行政法规定 股东有权法者, 凡民法规之法之本。 股东金、董等公司公(省縣程序, 北北方才法报支法律, 行政法规定 本章程、或者报议内容折复无本章程的。股东权目中决分出上发生 成者报达规则信息任本章程的。股东权目中决分出一发。 市金、股东省市大力保存条件的。股东发生两个企业或影响的能价。 市金、股东省市大力保存条件。对收入收入中生实影影响的能价。 市4 大力发音会。此效的力存在中心的。应当及 向人民法规程和扩展,在人民法规作出撤请和议等中地或者数 市4 大方常有行股余会规义。公司、董市高级营用人员应 少实服于即即,前保公司定常宣传。
	数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先; 说明影响,并在判块或者数定生效信和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事功的,将及时处理计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远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来对决议事顶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进)被者本;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光达到(公司进)或; 本是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光达到(公司进)或;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反法律。行 放法规度者本章相约规定、给公司逾成银床的、进续180日以上 专地或合计特有公司 [時以上股份股份投充保计和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进反法律,行政法 业成者 名章相的职业。给公司通成银产的,股有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查事会、董事争设制的数理论的操作并而请求官指绝根起诉讼。 或者目使到请求之目是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或者目使到请求之目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或者目使到请求之目是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定时股近诉讼者会处了到社会资理以第分的情况的,前实现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引起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 与原统。 他人经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银行的、本条第一效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期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职务对连反法律、行效范规或者本章和约规定。给公司查成用头给 速量 180 日以上单班或合计特有公司,除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刊 请求申计季员会间人民法规建裁区证。申计委员会成员并介公司 请求申计季员会会从人员经规规度不够的规定。会公司成成报关约, 能投充可以书前请求审争之间人民法规提起证证公 申计委员会。第全处受到前常规定的股东书前请求招降是战 论、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息。90 日内未提起记忆。成者情况紧急。 设理是战队经济处公司经会等地位,对法规规程记证。成者情况紧急。 股东有权之了公司的利益以目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规提起记忆。 校本有处方公司的利益以目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规提起记忆。 公司会协会了可能对自然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规提起记忆。 公司会传公司的信息年 2 第 4 9 6 7 6 7 6 7 6 7 6 7 7 6 7 7 6 7 7 6 7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机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机本章程。 (二)旅法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不得监禁法律、违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起股; (四)不能温用股东权利加多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明泰温用股东权利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追求损失的。应当公司接入和股市公司股东国市公司及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严重指率公司领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券不再法审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则在常程。 (一)应计法科、活动的人股方式增加设置。 (二)依法科、战动的人股方式增加设置。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明抽回其股本。 (四)公用他面用股权利相处分面或者长便原东的市场上、公司进入自动企业的企业股东有限界任期率公司股权人的对战。公司法人规定地位和股东有限界任、遗址的不规则未有限界任、遗址的一个规划,是一个规模等公司的民人和协会。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或运动运动。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有限基律、行政走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建筑工作。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做进行关系、维护公司建筑工作。 (一种按定行使良殊权利、强力服务的实验,是有关于使我取得,不是用处理状态,不得抽自少更更看着(人工)一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即将和各项承结、不得抽自少更更或者是(一三)一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极限土动配合公司效信息按照工作,及时信如公司之生或者和发生的重一等件。 (五)不得处工作了方式的自公司效会。 (五)不得处工作,及时信如公司之生或者和发生的重一等件。 (五)不得处工作方式。 (五)不得处工作可方式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的企业,所与有效上的重点,是有效人等,是是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但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修造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 机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名积对股东会人事选举 果和董事全人事等已经设置社保股票。 公司的重大决策证当由股汽会和董事会依律作出,公司起股股东 实本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于强公司的 常决保任师、指常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u> </u>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剪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助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公司以有下列则规义务,现行联务应当为公司的股人利益令到官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_Ref249425343 \rm \b \rm MERGEFOR-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FORMAT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	MAT 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填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癿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_Red345922973 \r \h \* MERGE-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_Ref345922973 ৮ \h \* MERGEFOR- MAT 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FORMAT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推准本章程 REF_RE345922973 v b \( * MERGE- FORMAT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率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 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董守法律、行政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特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二)独立董事等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教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等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教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况下,蔡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薛职报告尚先生效之前,报辞职董事实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设有会计专业人士。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起原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代码非现在可见本生双之间,现在形理事或 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たしかはロエ か田田は生かなたて/で約ずはなし日井が田はかれんかか
<ul><li>(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li>(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据供的担保;</li></ul>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中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3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其与公司约定 的禁止同业牵夺等义务。	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 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其与公司约 定的禁止同业资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 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 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近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期的务限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召集般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	(三) 成近十二个月內则方質的金融系訂訂界超过公司成近一別定 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强力案积势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七) 报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按本章程 RFF、Re444466569 v b \ * MERGEFORMAT 第 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核本章程 REF_Ref44696569 v h \* MERGEFORMAT 第一百
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人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二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双限或者股东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 人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等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等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等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贈与或者受贈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 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 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教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	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 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十)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据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除本章程郭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 的关联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粤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而请求时; (巴)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插议召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8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及召开时;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权酬事项和发忠事项。 (十四)朝丁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丁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姿態事項;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发起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法第(三)项特股股数核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通知发出	(十八)听撒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 RFP _Ref1035125 v k v MERGEFOR- MAT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	份;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
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 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 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职权。
1000 0 1-4 0-101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即使更明。公司应 目标证成示案宏以古法、书文、为政乐学加宏认编 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计论时间。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事有权向董事会 捷议召开临时投东会。对独立董事要,召开临时投东会的提议,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升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鲜理	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以书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指议时; (四)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六)总裁摄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开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目內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緣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成增加新的提案。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 知时限的限制。
股东大会通知平之为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 家,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是列即的提案或者结如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 可以联名书面的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卸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用墨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人有大吠大系的,该重争应当及时问重争会节曲报告。有大吠大系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曰;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原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事现提之股东大会审议。	印風事不得对[於現於以行此從於於、也不可行如果於風事打打從從於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活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Ψ*900LX.0X./1\/\ZX.Ψ LX.0	议。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稽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时披露。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策、監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会参上业库会议的,由业示人人设证理,他还可以且有负责人该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职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 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委 托书。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裁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公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买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ul><li>(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li><li>(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li></ul>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场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成、反对或者奔权票的指示等; (四)季托书签发且期和有效期限; (五)季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要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 位印章。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室第次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級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余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经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资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值、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办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基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新地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范觃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冀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悠改; (四)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鸭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录,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影励计划;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改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指書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董第三颁养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取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 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核 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申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 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法提名人不得提名与	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终股东会选举灾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 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株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对于 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来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	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协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 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不與指致企風事項格及能力、不能然立履了10页级、不能等的 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 或罢免提议。	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 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 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二) 股贪污 與婚。侵占財产。据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完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事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签申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了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成(以)(以) 自任宗以[以下,仁金石。 市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环境, 社会及公司治理(ESC)委员会, 委员
以上涉及相关期间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V) (左)年、(T) 政 (五)	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	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名。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重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畅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漏,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漏,前 散东大会不得无故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 家,决定和制,决管游程,支付与正付追索存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 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起过6年。 董事任則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这职报告,对公司董	并就下列非项向旅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限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注明用的#不及可以及。在以及由的重导级注册。原重率仍然当形积 法律、行致法规,部门顺岸和本章籍的规定。随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三) 用网公司董事及尚级市场人员提次的选项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题而行确定计行输及等并提出建议; (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四)提出对董事、高级营业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宜。	(三)董事、高级管理、员在班外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特股计划;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二分之一。	一。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 以赔偿。		在重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销的具体埋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以明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	例の個別では、中華の別のは日本人以入り込むと呼ばかり、中華 核、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中華、
第一百○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名单的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法律、行效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的财产; (二)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台同或者进行交 是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 REF_Re/249431238 w b、 w MERGE- FORMAT 第一百○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級管理人员。 在任总裁与副总裁出现 REF_RC/349431238 w b、 w MERGE-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 REF_Re/249431238 \(\mu\) \(^*\) MERGEFORMAT 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四)不得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结果	FORMAT 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在任总裁与副总裁出现 RFF _Re(29431238 v b v MERGEFOR-MAT 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报F,Ref22955909 tv ll、 tv MERGEFORMAT第一百○五条(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REF_Ref180421518 \r \l \ \* MERGEFORMAT 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八)不得相同拉蒙公司起船;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故事法师未发知它邻庭创作人。在少山公司所有。徐公司进由组	(八)不得擅自按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第门规章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施门概意或者本意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附

確率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日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提外 的,应当不过赔偿责任。 就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分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四)到策定。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公司以有下列990炮又升,1241] 欧分应三万公司的取入利益冷封昌珪
鱼有下列勤勉义务: i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水,同业店幼小姐以宫业机织规定的业务记语;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z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基重效职导致独立基重人数小工基重会成员的三人之一
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 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 近级数据度为分别。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在上述情况下。等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境补因其条职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报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 有关进律、行政法规和本章倡约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5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 ;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其与公司约定	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 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其与公司约
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成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打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章程 REF _Rei444696569 \r \h \* MERGEFORMAT 第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 ·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	(八)按本章程 REF _Ref444696569 \r \h \* MERGEFORMAT 第一百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人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	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 人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
等交易事项; (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	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 担保事项职引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担 宗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申以同意并作出报议; (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贸  。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	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顶。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讨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東  以非海哈太奇程第四十一条和完的应当古职在大会审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险本套经第四十十条和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
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 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ul><li>(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li>時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li></ul>	的关联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成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浆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突患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物付近或省新物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决定因本章程 REF _Ref1035125 \r \h \* MERGEFOR- \$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 REF_Ref1035125 \r \h \* MERGEFORMAT 第 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
购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草或本草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于的
「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DAY CO T COM MET NOT THE REST THE STREET THE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剧董事长履行职务,剧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
二十二宗 有下列目形之一的,重争长应在10日內日架 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日二十九宗 有下列前形之一的,重等实应在10日內日榮福時 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監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 、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 日以前。	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四以間。 例緊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 和通知即限的限制。 :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	出现特別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 短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总公司及及定司司司等公司公司有量等,行程度是要求的员会 各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 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人名大联大尔的, 改基争应当及时问基争云节则报言。有大联大尔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ul><li>(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li><li>(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li></ul>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及 注键 淡油 原莱莱里女的 L B 和环日工即工程供服及的中心
	多、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龄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契股股充、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一)络企本案程制或分的公社即求。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等上件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新增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 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理人只的董事,申订委员会中级北董事起当边于数升担任召集人, 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ul><li>三十三条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环境、社会及公司</li></ul>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第1 辛 於市人	較容別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整定剔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每一会计中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很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益余被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送半按章中别报告。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 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男立会计账册。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6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和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揭、先使用任章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却,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 程序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原因。 
(三) 寿间的代配规模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的代理则,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 皆按观,观念健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则的资金使用需求。 城间年度与揭射状况等更累,以实现股东合理即因为出发点。 期门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全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成。当认真研究和企证公司是会分红的时机。各种最低比 例。则整约条件及其决策信严要求等事宜。公司具体和间分危 仍是以其实证此后提安原大会表决。经出版有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区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 让。股东大会对是分性们继近了相关的。 主动与服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边通和交流。充分等深中小股 东的整度和原本,并及附各分中一张来关心的问题。	况 現金產量狀況,未來的业多发展规则病污金使用需求,以前年 有期余补税公署股票,以来现股东合理租赁出出货。,前门公司 年的年期分值照察。董事会在邮定利润分值照象計,成当以美丽 前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具体车间分值照象注意理的条件及其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具体车间分值照象注意理心则方特表 权的过半级市议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至指家进行省议时,应当 这中年通生力地底奔射级上中级先进行海市省议时,应当 业业董事以为观查分组系统,并及时答复中,出展东关心的问题。 或业董事以为观查中,但未依然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	及是否履行相应央策程序和信息被繁等情况。审计零员会发现 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 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 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务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新增	第一日人工研究。 1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持和助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辽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续聘。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线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逾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目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逾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公司依限前途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确 资产价值表及财产简单、公司应当自作比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 通知惯权人,并于30日均在股赁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于20日息30日,未接到通知书的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块	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聚公司清偿债务被表提供相应的担负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制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目作出分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
第二日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删资产负债 表及协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财产高早。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破之排费本决这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会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于2日起30日元,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起45日内,有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和应的担实
acc into	公司或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余结有股份的比例相应或也出资 或者整色,注册或者本理则有规定的验外。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依据本章相的规定统计与规定。仍有亏损的、公司不得 股东分配。也不得全场股大部场出资决定得到实现。 股东分配。也不得全场股大部场出资决定得最初的、父母不得 化锅的滤规定或让些册等本的、公园不得 成的滤规度。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或少注册资本表决之目起三十日 在包裁被据找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公告。 公司保藏的间域资源更近少是现实本作。在建立公司条板上等
新增	金累計辦法對於司討計册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注度《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或少比册资本 股东应当遇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使责任。
新地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 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即限品源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 第: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股公司令并或参与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请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签督管理发生严重阻单。维索体综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相失。通过基地途径不能解决的,持令公司企而服务在决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近而解散; (四)按法院所指置也根据; 由令美用度表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综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损失。通过并债益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金融股东表决权 1998 成果,但是是是一个人民选款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橡皮本章程或者经 东会决以而存禁。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在十分确定的人员和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出后来自然,依据	項,第(20)項,第(五)河線定面線散的,应当清算。董事方公司清 文 多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 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制列有规定或者很充会决议另 他人的餘外。清算义务,4米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解接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僚权人,并 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目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百二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储权人, 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内,尚清冀组申拟其储权。 债权人申报储权,应当说明储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破产。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制则,清冀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清算组在清阳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规时产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产清算。 上民法验悉现除的由请。法律位立城依法等事条条约公人民法
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人民法院受理政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培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指在创政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
的表决权已足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则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飲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
生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版不变。修订后的《公司草程》/ FP 见公司丁同日刊 計》。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

##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公司等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基础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报反法律、行 法规、和了规章或者本章和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划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压体忠实履行职务或者选背该信义务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里麥()各'('來')。 1. 交易目的, 为提高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盘活公司闲置 有资金; 推高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有效控制股资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对资金收支进 测算后, 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政元, 日元, 港元等标的市种。 3. 交易场所及工具, 交易场所为境内及港澳地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工具为

於「掉期。 4. 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在本额度范围内,单笔交易不超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用于外汇行 品交易则少的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交易无需占用银行设信额度、无需额外提供保证金。 5.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行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 该、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里相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行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行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10, 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在本额度范围内,单笔交易不超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用于外汇行生品交易 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在本额度范围内,单笔交易不超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用于外汇行生品交易 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在本额度范围内,单笔交易不超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市,用于外汇行生品交易

业务的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等标的币种;交易工具为外汇神期。
4.交易场所,境内及港澳地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7.授权事项,推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在年度审批额度内负责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多的具体操作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一次易风险分析及 股坡挂施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中,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实际锁定价格与公司预期

1. 市场风险:在进行外心衍生品交易过程中, 右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实际锁定价格与公司领期价格不一致, 使公司达不到预期收益。
2. 流动性风险:公司交易开展后, 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时间交割, 相比于货币资金活期存款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 公司在开展业务时, 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 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4. 信用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经公司带求相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建立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及授权审批机制,事 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在方案设定价格区间内锁定外汇掉期交易收 益与外汇存款收益相结合,并由相关业务部厂进行风险监控,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严格控 制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达到资产保值增值效果,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审批的交易 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确保容全的安全。

确保资金的安全。 3.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 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避

免产生操作风险。 4.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公司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降低法律

5.公司用用限利益等等。10.00 风险。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 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1111 及本专姓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